

##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裁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二
- 仲裁金额：本金 190,000,000 元及利息，律师费 3,847,500 元，保全费 10,000 元，仲裁费 1,196,60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涉及的利息以及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仲裁费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有一定影响，因案件尚未执行，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数额以审计报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工大高新”）接到重庆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〔（2018）渝仲字第 502 号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宗申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明渝

被申请人一：重庆润捷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润捷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谢俊峰

被申请人二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被申请人三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总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景杰

被申请人四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被申请人五：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会展中心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被申请人六：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场路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林

被申请人七：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乳集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东海

## 2、仲裁事由

2017年7月23日，工大高新与重庆宗申签订“宗资借20170720号”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重庆宗申向工大高新提供借款人民币20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3个月。重庆润捷向重庆宗申出具《承诺函》，若工大高新未履行还款义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则自愿承担补充担保责任。同日，工大高总、工大集团、会展中心、机场路公司、黑乳集团分别与重庆宗申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其为工大高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因借款逾期，重庆宗申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冻结控股股东工大高总部分股份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## 3、仲裁请求

（1）裁决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190,000,000元。

（2）裁决被申请人二支付自2018年1月2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复利及罚息。

（3）裁决由被申请人二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全部费用。

（4）裁决由被申请人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就以上（1）至（3）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5）本案仲裁费由各被申请人共同承担。

## 二、裁决结果

(1) 被申请人工大高新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申请人重庆宗申归还借款本金 190,000,000 元。

(2) 被申请人工大高新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以其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190,0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，向申请人重庆宗申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（含该日）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复利、罚息，利随本清。

(3) 被申请人工大高新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申请人重庆宗申支付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 3,847,500 元、保全费 10,000 元。

(4) 对被申请人工大高新应当向申请人重庆宗申支付的以上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项裁决的款项，由被申请人工大高新、工大集团、会展中心、机场路公司、黑乳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由被申请人重庆润捷在《借款合同》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。

本案仲裁费 1,196,600 元，由被申请人工大高新承担。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重庆宗申全部预缴，工大高新应当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仲裁费连同以上第（1）、（2）及（3）项裁决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重庆宗申。

对于被申请人工大高新承担的仲裁费，由被申请人工大高新、工大集团、会展中心、机场路公司、黑乳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由被申请人重庆润捷在《借款合同》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仲裁裁决产生的利息以及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仲裁费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因案件尚未执行，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